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乙方：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蕊

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0917-4951220

联系电话：0917-3532276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 12 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 19 号

为了保证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内容公平、合理、顺利的完成，经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人员在乙方进行健康体检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项目及费用

1.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的体检，项目包含基础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乙方应确保体检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医疗卫生标准。

2. 体检费用标准及结算

经双方协商，参检人员共计 525 名，费用总计：贰拾陆万壹仟元整（¥：261000.00）

本协议约定支付方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陕西省医疗机构门诊医疗费用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体检费用。考虑到健康体检有可能出现新增人员或人员离职的情况，在服务期内如有增加或离职的人员，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形式为全县村干部购买健康体检项目。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



1. 体检时间：自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全部员工体检工作且双方无后续争议事项之日自动终止，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2. 体检地点：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相关医疗卫生标准及本协议约定，提供专业、规范、准确的体检服务。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如果出现参检人员超过 20% 的反映体检过程中服务质量不佳，专业水平不高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本次体检自选项目共分为三种：标准套餐、高血压套餐、高血糖套餐，参检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状况任选一套检查方案，乙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村干部体检费用。

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参检村干部个人基本信息，配合乙方完成体检工作。

5. 甲方自发卡之日起，参检人员参检 5 年内有效，未完成个别项目的参检人员在 5 年内要及时完成体检。

6. 参检人员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甲方不得向本合同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报告。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体检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体检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

3. 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需提前告知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并为参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乙方有权对参检人员不配合体检工作的行为进行合理劝导和管理。

4. 乙方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医护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设备和检查仪器，确保体检环境安全、卫生、舒适。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医疗卫生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体检项目，为参检人员提供科学、客观、准确的体检服务。

6. 乙方在体检结束后，以密封纸质文件或加密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甲方交付每位参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可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出具团检报告。

7. 乙方对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体检咨询服务，对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指标进行专业解读和健康指导，也可就体检结论开设健康讲座。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体检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体检服务。

2.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项目、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或出具虚假体检报告，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体检费用。

六、争议解决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乙方：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12号 地址：宝鸡高新四路19号

邮编：721600

邮编：721000

代理人：强辉

负责人：吕静

电话：0917-495122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账号：44010078801900003134

电话：0917-3532276

日期：2025年9月22日